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给公司 8 位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谭新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梁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梁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该项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熊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俊杰先生和熊毅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第十六条进行修订，并新增“第六章 责任追究”，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p>	<p>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需经该部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逐级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付款。</p> <p>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涉及关联人时，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p> <p>新增章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责任追究</p> <p>第四十三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能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负责人的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发生应上报信息未按程序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由于工作失误或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造成严重损失或遭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本制度的，将由深交所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处。</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应遵守保密纪律，如发生泄密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	---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通过《湘潭电化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及第 4、5、6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9 日

附件：

一、谭新乔先生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技术副厂长、成品分厂厂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兼任职务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梁真先生简历

梁真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经济师，1993年至1997年在湘潭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作；1997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兼任职务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李俊杰先生简历：

李俊杰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7年在湘潭工学院任教，任工商管理教研室副主任，被聘任为副教授；1997年5月加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兼任职务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熊毅女士简历：

熊毅女士，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兼任职务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